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NANCHANG|DALI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GLG/SZ/A3179/FY/2022-223

致：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委託,指派本所律師(以下稱“本所律師”)出席貴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發表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根據本所律師對事實的了解及對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手续、会议联系方式，以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冬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378,260,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9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4,586,07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382,846,37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4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6,020,13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8%。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贵公司 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826,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0,6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文志涛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小栩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牛 璐

年 月 日